

宁人社函〔2019〕16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7号）精神，现就我区 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6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
	下午 14:00—16:30	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一级）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
6 月 16 日	上午 9:00—12:00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共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客观题）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主观题）3个科目；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共设《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客观题）和《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客观题）2个科目。应试人员均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3.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4.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5.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6. 取得其他类专业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增加两年。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工学类中专学历后，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对符合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聘为工程类或研究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及计量专业实务和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三)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可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学位证书、从事计量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

三、报名方式

2019 年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我区实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确认、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等方法。

(一) 网上报名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00 至 4 月 19 日上午 12: 00。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nxpta.gov.cn>)“网上报名”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系统不间断接受考生预报名。联系电话：(0951) 5099131、5099130。

网上报名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用户注册。2019年新注册考生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照片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考生上传照片时,可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编辑软件处理后再上传,保证格式正确。照片必须清晰并反映本人特征,质量不合格的,考生须重新上传。注册完成后,请务必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 填报信息。考生根据需选择考试名称和参加考试的省区。考生应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正确选择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信息确认提交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报名信息确认后不能做任何修改。如需修改报考信息,考生可自行取消确认状态,即可修改信息。填报错误或提供虚假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打印报名表。考生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按照网上提示打印相关的《资格考试报名表》并妥善留存用于报考资格审查。在打印报名表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报名表打印后报考信息不能做任何修改。

4. 考生承诺。考生报名时须承诺填报的信息(包括个人联系方式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二) 资格审核。网上报名后，考试机构根据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报名资格网上审核。本考试不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考试机构将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对填报信息无法查证或存疑的报考人员，通知本人持学历证书原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到银川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确认。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4月1日至4月19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77号银川市民大厅C3厅，电话：（0951）5555751、5555752。

(三) 网上缴费。经网上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即可自行在网上缴费，时间为2019年4月1日9:30至4月20日18:0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本次考试不设补报名，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考生报名时需缴纳考务费：一级注册计量师（共3科），每人每科70元；二级注册计量师（共2科），每人每科60元。

(四)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00至6月14日下午2:00。考生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准考证打印”栏目，用A4纸自行从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持本人准考证、正式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注意事项

(一)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二) 一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试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应考时应注意：

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3.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 有关考试大纲、考试用书事宜请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联系。

附件：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报名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在网上完成）

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nxpta.gov.cn>) → 点击“网上报名” → 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系统 → 进行“报名注册”并上传本人照片 → 注册成功后在“考生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后点击“登录” → 选择“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选择“省市” → 填写报名信息 → 照片审核通过后确认报名信息无误 → 打印报名表 1 份

（以上事项由考生自己或在考试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2. 审核报名资格

网上审核报名资格，网上审核通过的进行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持报名表（须经本人确认所填内容与网上数据一致并签名）和其它规定要求的报名材料 → 到指定的报名点审核报名资格。

3. 网上缴费（在网上完成）

审核通过的考生即可登陆“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网上缴纳考务费 → 完成报名。（只审核报名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准考证打印（在网上完成）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6月10日上午9:00至6月14日下午2:00。自行从网上在线打印准考证，并持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赴考，否则，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需现场审核的人员提交如下资料

1. 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

2.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网上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均须提交毕业证书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经审核后退还）。